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6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报告》）以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

31 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前述意见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256.18万元、45,004.09万元、49,240.5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5,833.6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2,222.17 万元，本次可转债 89,9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7%，未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9%、63.27%、64.93%和 64.21%。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89,98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5.21%，资产负债率仅增加 1.00%，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1.05%，资产负债率下降 3.16%。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050.86 万元、28,131.51 万元 27,191.49 万元和 -48,462.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24,247.36 万元和 -33,459.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产销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且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的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募投资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与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债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东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71,910	36.95
臧娜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30,857,605	5.00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858,300	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09,613	3.73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5,873,540	4.19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434,417	2.18
合计		454,617,385	73.6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津东安持有发行人 36.95% 股份，其股东为臧氏家族成员；此外臧氏家族成员中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刘霞、陈庆会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2.46% 的股份。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9.4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臧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类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起始日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臧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35,9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2.16	0.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51Z0004 号《验字报告》，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8,165,16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发行人正办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许可、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在资质证书到期后续期的情况，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包头盛泰	排污许可证	9115020032 9018134X00 1V	包头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20 至 2027-1-19

顺平隆达取水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顺平隆达不再办理取水证的续期，亦不再进行自备井取水，顺平隆达用水采用自来水，取水证不再续期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之“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9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了相关审批和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臧永兴担任董事，2023年2月28日离任
2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炫担任董事，2023年2月8日离任
3	河北雄安赢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臧永兴配偶的弟弟李赛持有90%股权，2022年9月23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717.43	685.26	138.86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5,928.30	5,246.79	3,707.26
天津立中	成品、材料	-	-	7.35
秦皇岛中汽协	试验费	38.04	26.23	18.49
河北立中	材料	355.30	275.18	1.44
河北光束	加工服务	31.56	-	-
合计		7,070.62	6,233.46	3,873.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7%	0.37%	0.3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3.40 万元、6,233.46 万元及 7,07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37%、0.37%，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且各期均不超过 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立中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达丽山	出售商品、水电费	2,939.92	598.24	1,977.68
秦皇岛中汽协	水电费	21.60	20.31	21.64
河北立中	出售商品	4,473.48	4,198.52	5,033.56
天津立中	出售商品	-	-	7,728.18
京保基金	管理费	81.29	125.78	68.5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	33.02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7	3.10	-
河北光束	水电费	2.29	-	-
合计		7,521.66	4,945.95	14,862.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27%	1.1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62.66 万元、4,945.95 万元及 7,521.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27%、0.35%，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隆达丽山、秦皇岛中汽协、河北立中等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的情况，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销售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达丽山	房产	72.59	72.59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19.11	26.81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1.10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61.10	30.28	-
河北光束	房产	11.73		
合计		164.54	129.68	84.91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立中	房产、土地	118.27	118.27	118.27

立中集团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土地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立中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65	399.89	324.2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归还日期
天津立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3,200.00	2020.7.29
					1,000.00	2020.7.17
					2,000.00	2021.5.11
天津立中	2,000.00	2020.2.27	2021.3.24	是	2,000.00	2021.3.24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8	2021.6.29	是	1,000.00	2021.6.29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66.39	2019.6.24	2021.6.24	是	1,166.39	分期付款，最后一期 2020.11.25 归还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9.9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5.28	2021.5.28	是	3,000.00	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担保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5.47	2020.6.29	2022.6.29	是	1,455.47	于2020年7月16日解除担保

以上担保协议生效时担保方（新天津合金、保定隆达、秦皇岛合金）并非

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后因 2020 年 7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将以上担保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上担保事项相应变为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担保的债务已到期偿还，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5.3.26	2028.12.31	是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7.6.7	2022.12.31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3.2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6.12.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立根、臧永兴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河北立中 ^{注1}	15,750.00	2021.4.2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臧娜、臧永奕	5,000.00	2015.8.10	2020.2.29	是
臧永建、臧洁爱欣	7,000.00	2015.5.12	2020.2.29	是
臧立根、臧永兴	55,000.00	2018.3.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永兴、臧永和、臧亚坤、臧娜	20,000.00	2015.2.2	2020.2.29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5.15	2023.5.14	是
天津立中	4,000.00	2019.8.26	2023.8.25	是
天津立中	4,4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北立中	13,350.00	2018.10.1	2020.12.31	是
河北立中	5,0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11.18	2020.11.17	是
天津东安	12,000.00	2022.12.20	自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东安、臧永兴	2,000.00	2022.12.27	自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否

注 1：该担保形式为抵押担保，河北立中以不动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物。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关联方需提供相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	7,511.46

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向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18 号）确定，价格公允。

②本公司作为收购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立中	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	-	-	53,500.00
天津立中	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	-	-	51,500.00
刘霞、臧立国、陈庆会	山内租赁 100% 股权	-	408.00	-

上述关于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的股权转让，为公司 2020 年 7 月以现金收购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持有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时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

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62 号) 确定, 交易公平、价格公允, 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刘霞、臧立国、陈庆会的股权转让,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河北合金于 2021 年 3 月购买山内租赁 100%股权时, 与其股东刘霞、臧立国、陈庆会发生的交易, 交易价格系参考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末的净资产确定, 交易公平、价格公允, 符合公司的利益。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新河北合金	河北立中	-	-	-	-	-	1,947.74
新天津合金	天津合金	-	-	430.00	-	-	651.00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保定安保能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651.16	651.16

上述资金拆借, 均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以现金收购新河北合金之前, 新河北合金下属子公司保定安保能发生的拆借交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 2020 年 7 月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 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达丽山	963.60	48.18	35.70	1.78	1,590.97	79.55
应收账款	天津立中	-	-	-	-	1,161.22	58.06
其他应收款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3.74	325.12	1,083.74	108.37	1,083.74	54.19
预付款项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46	-	-	-	274.25	-
应收账款	河北光束	15.38	0.77	-	-	-	-
应收账款	京保基金	4.36	0.22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1.65	-	-	-	-

上述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均属于正常交易形成，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销售货款、预付天然气款、出租房产租金、仓储服务等，尚在合同信用结算期内，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9.67	54.10	3.55
应付账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77	126.73	10.59
应付账款	河北光束	8.37	-	-
合同负债	京保基金	-	18.53	30.83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东安	3.57	3.57	3.57
其他应付款	河北立中	10,052.26	10,052.26	10,052.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天津立中	2,279.00	2,279.00	1,8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	21,400.00	16,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	20,600.00	15,4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	-	21,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	-	20,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111.41	108.73	-
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79.43	135.82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房产土地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m ²)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2882号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59001.5	26669.36	厂房等	是

2. 新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房产土地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截止日	是否 抵押
1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46509号	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58,600.00	工业	2073.03.17	否

3. 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八车间	23,188,496.42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3 号厂房	4,243,695.33
3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发展西路 338 号	材料存储仓库	6,282,188.29
4	武汉隆达	蔡甸区麦山街红焰村	1#联合厂房	20,868,893.69
5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商用车轮生产车间	10,090,910.8
6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中间合金联合厂房	18,093,072.86
7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油漆库	619,439.41
8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1#厂房	14,372,180.5
9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2#厂房	7,532,354.17
10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3#厂房	7,596,834.36
11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4#厂房	3,212,396.42
12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5#厂房	2,655,224.31
13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8#厂房	5,741,487.67
14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9#厂房	9,305,789.28
15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9#厂房、办公楼	2,286,909.03
16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10#厂房	9,689,164.42
17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11#仓库	585,971.92
18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12#仓库	985,150.58
19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1#车间	23,983,451.10
20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门卫	321,579.54
21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	污水处理站	2,374,228.55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22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消防泵房	774,730.01
23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动力中心	1,639,024.03
24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LNG 值班室	96,802.93

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东安轻合金尚有 1.94 亩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目现值 507,934.26 元。

5. 尚需补办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1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车间外办公室	154,051.14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新建试制车间	136,391.01
3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新库房	173,517.9
4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786,790.35
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楸灰房	111,993.04
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成品库	422,126.09
7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成品库	5,752,493.65
8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557,980.07
9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金属硅存放棚	232,596.16
10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警卫室	215,466.6
11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786,061.63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12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传达室	53,510.62
1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2,438,286.88
1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生产车间	5,315,183.04
1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车间	8,596,766.87
16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库房	4,963,151.23
17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车间	7,647,702.49
18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库房	3,544,937.93
19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天然气站	3,569,336.96
20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车间	6,221,102.49
2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库房	3,747,162.65
22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4#车间	4,172,429.97
2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3,527,013.5
2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6#车间	10,129,110.66
2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7#车间	5,633,418.48
26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1#2#车间	5,668,972.01
27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联合厂房	6,212,045.77
28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附属用房	1,393,103.83
29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综合办公楼	7,393,231.72

6. 对外承租不动产续租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对外承租不动产无新增，存在一项到期续租情况：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春隆达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汽轴齿中心 园区内	10,152.00	生产 办公	2023.01.01 至 2023.12.31	无

（二）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没有变化，该期间新增取得的专利、域名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977 项，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取得专利 62 项，并有 19 项专利失效，因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1020 项。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的 6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立中集团	一种自动控重混料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372615.9	2020/11/30
2	天津车轮	一种样品限位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249625.0	2022/12/6
3	天津车轮	一种简易型量具尺	实用新型	ZL202223103005.6	2022/11/22
4	天津车轮	一种筛选铝屑中铁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08969.2	2022/11/11
5	天津车轮	一种可替换式铝合金车轮加工径向定位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848397.2	2022/10/28
6	天津车轮	轮毂尺寸检测专用高高度尺	实用新型	ZL202222801122.3	2022/10/24
7	天津车轮	一种铝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16804.4	2022/10/17
8	天津车轮	一种用于立式数控车床刀塔上的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25483.4	2022/10/17
9	天津车轮	一种轮毂在生产线上的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82063.2	2022/10/12
10	天津车轮	一种轮毂专用检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456745.1	2022/9/16
11	天津车轮	一种旋压预热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32573.7	2022/9/2
12	天津车轮	全自动多色移印机用胶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96206.6	2022/8/31
13	保定车轮	一种铝合金车轮自动开砂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712406.3	2022/12/30
14	保定车轮	一种非对称结构边模	发明专利	ZL202211720425.0	2022/12/30
15	保定车轮	车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768137.7	2022/11/18
16	保定车轮	宝石飞燕车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768037.4	2022/11/18
17	保定车轮	铸造机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3475.0	2022/10/19

18	保定车轮	一种铝合金车轮追溯性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83113.X	2022/7/12
19	保定车轮	轮毂变形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377830.4	2021/9/29
20	保定车轮	一种水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42950.0	2021/9/27
21	包头盛泰	低压模具异形边模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31488.6	2022/9/14
22	秦皇岛车轮	断屑部可装夹式轮毂切削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590576.0	2022/9/29
23	天津那诺	一种用于自动翻转设备上的自锁定位夹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113490.5	2022/11/22
24	天津那诺	一种轮毂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503336.2	2022/9/21
25	天津那诺	一种激光刻字机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423230.1	2022/9/14
26	江苏立中	一种用于铝合金液输送管的密封件	发明专利	ZL202210989552.4	2022/8/18
27	新河北合金	铸造铝合金 333Z.1 铸态光谱单点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7085.6	2021/12/22
28	新河北合金	铸造铝合金 360Z.3 铸态光谱单点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7075.2	2021/12/22
29	新河北合金	一种铝合金取样模具加热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83299.2	2022/10/31
30	保定隆达	一种炉内铝液重量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31125.0	2022/6/28
31	保定隆达	一种铝液池稳流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30130.X	2022/6/28
32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45206.6	2022/6/28
33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便利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22539.7	2022/6/27
34	保定隆达	一种半自动蓄热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21674.X	2022/6/27
35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烟罩排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8482.7	2022/6/22
36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悬挂连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829.4	2022/6/22
37	烟台隆达	一种铝液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41.7	2022/5/16
38	烟台隆达	一种铝液中转储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169154.X	2022/5/16
39	烟台隆达	一种铸造铝合金锭生产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50.6	2022/5/16
40	烟台隆达	一种铸造铝合金锭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56.3	2022/5/16
41	烟台隆达	一种铝合金锭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605088.1	2020/12/30
42	顺平隆达	一种具有多炬高效燃烧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63737.6	2022/11/8
43	顺平隆达	一种提高铝液品质传输流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947.0	2022/11/7
44	顺平隆达	一种止涡除气转子防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347.4	2022/11/7
45	保定安保能	铝液转运包	外观设计	ZL202230760085.9	2022/11/15

46	保定安保能	一种具有可拆卸式双搅拌系统的铝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2222780030.1	2022/10/21
47	保定安保能	一种行星式铝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13198.4	2022/7/5
48	保定安保能	一种熔炼炉炉门自动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77367.1	2022/4/15
49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钛酸钾加工用精炼提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738205.2	2022/10/18
50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钛酸钾的快速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739569.2	2022/10/18
51	立中新能源	一种生产氟硼酸钠用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9566.9	2022/10/18
52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硼酸钾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73173.2	2022/10/11
53	立中新能源	一种新型氟锆酸钾合成槽	实用新型	ZL202222674839.6	2022/10/11
54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具有翻转结构的六氟磷酸锂翻料桶	实用新型	ZL202222470205.9	2022/9/19
55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搅拌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70301.3	2022/9/19
56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343.9	2022/9/9
57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967.0	2022/9/9
58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341.X	2022/9/9
59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分离纯化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99025.9	2022/8/30
60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86199.1	2022/8/30
61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42043.3	2022/8/25
62	武汉隆达	一种快速脱模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83925.1	2021/9/2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失效的 19 项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天津那诺	双工位液压模锻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811.9	2013-02-18
2	天津那诺	液压模锻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725.8	2013-02-18
3	天津那诺	熔汤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812.3	2013-02-18
4	天津那诺	车轮锻造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724.3	2013-02-18
5	秦皇岛美铝	铝合金热顶铸造结晶器中的石墨环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54256.1	2013-01-24
6	秦皇岛美铝	铝合金连铸速凝铸锭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320054257.6	2013-01-24

7	广州合金	一种储热式铝液或者铝合金液储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449173.8	2012-09-05
8	新河北合金	铝合金拉伸试样倾转式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220575530.5	2012-10-25
9	新河北合金	有色金属液移动式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80040.4	2012-10-25
10	新河北合金	有色金属液输送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80038.7	2012-10-25
11	广东隆达	一种环保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066653.0	2013-02-06
12	广东隆达	一种磁性分选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066559.5	2013-02-06
13	保定安保能	节能铝液精炼机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352.8	2012-12-31
14	保定安保能	湿式铝合金熔炼炉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393.7	2012-12-31
15	保定安保能	铝液净化数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942.0	2012-12-31
16	保定安保能	转铝包卧式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81.7	2012-10-19
17	保定安保能	节能三室炉组	实用新型	CN201220535703.0	2012-10-19
18	保定安保能	铝屑炉机械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96.3	2012-10-19
19	保定安保能	铝屑烘干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69.6	2012-10-19

2. 域名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取得 3 项境内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lizhongnewenergy.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10	2025-11-10
2	http://lizhongxinnengyuan.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10	2025-11-10
3	http://lizhongxny.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04	2025-11-04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合计为 3,154,482,535.9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除上述股权投资之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子公司存在工商变更情况，更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立中合金集团

企业名称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0F6RRL0Q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1289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新型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技术研发、销售；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0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合金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中合金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2）包头四通

企业名称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0QKK4U5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内盛泰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11

本所律师认为，包头四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头四通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3）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7JRYR11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与建秋路交叉口西南数控机床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隆达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9

本所律师认为，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4）江苏立中

企业名称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0T5P60C
住所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永奕
注册资本	149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股 50.5051%，新河北合金持股 49.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用铝合金、轻量化铝合金材料、轻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需环保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再生金属熔炼加工（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10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立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立中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5）广州合金

企业名称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55562730Q
住所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铝液熔化主厂房 A-8、主材库房 A-10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有 75% 股权，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铝压延加工；铜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11-24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合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广州合金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6）天津物易宝

企业名称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UGA96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湖州道 590 号滨海时报大厦 205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

	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民用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代办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27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物易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物易宝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7）天津那诺

企业名称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7175N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 D 区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车轮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铝合金汽车车轮模具、铝合金熔炼炉及其他机械设备；锻造汽车轮毂毛坯件及成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2-21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那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那诺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8）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BX7NRU5R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车轮持有 56% 股权，臧氏兄弟持有 44%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9）隆达丽山

企业名称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WMFQA1A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敖青锋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广东隆达持有 35%股权，广州市丽山公共座椅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铝镁轻合金结构件、铸件制品的制作；家具、交通、学校、院线公共场所轻量化座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05

本所律师认为，隆达丽山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达丽山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0）京保基金

企业名称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CRQ727T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四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9700 万人民币，天津四通（GP）出资 200 万人民币，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217.72 万人民币，保定市产业引导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82.2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11

本所律师认为，京保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保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一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保定车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00 万元	2022.12.20 - 2024.12.19	BD0310120220 022	天津车轮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1,305,433.26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6,986,073.1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臧永兴先生、臧永建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立三先生、李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唐炫先生、路达先生、杨世忠先生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通过上述董事提名人员；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裁，选举臧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建良先生、王文红先生、郭军辉先生、李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清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2	臧永建	副董事长
3	臧永奕	董事
4	臧立国	董事
5	路达	独立董事
6	杨世忠	独立董事
7	唐炫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清华	监事会主席
2	孙杰武	职工代表监事
3	张燕燕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2	张建良	副总裁
3	郭军辉	副总裁
4	王文红	副总裁
5	李志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杨国勇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5%
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5%
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车轮、广东隆达、广州合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并换领新证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期限
秦皇岛车轮	GR2022130011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10.18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广东隆达	GR2022440104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广州合金	GR20224400607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

励。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区县级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2018 年第六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400,000.00	递延收益	1,379,855.28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875,000.00	递延收益	191,460.48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补类项目	900,000.00	递延收益	189,999.96
2018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一批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	104,347.80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09,780.72
汽车铝合金轮毂液态模锻项目	3,450,000.00	递延收益	414,367.92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54,545.40
重载车用高强韧轻量化大型铝合金车轮的材料设计与成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递延收益	105,237.12
重载卡车客车用液态模锻高强韧轻量化车轮智能制造新模式	9,100,000.00	递延收益	975,000.00
铝合金锻造数字化车间集成标准与试验验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3,300,000.00	递延收益	330,000.00
高品质铝合金车轮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4
铝合金车轮智能岛式机加工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1,590,000.00	递延收益	171,472.68
研究开发条件及能力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22,018.32
城市矿产基地示范项目-包头富诚铝业废铝再生利用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197,345.04
高端铝合金车轮研发中心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212.12
研发中心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331.80
铝合金车轮二期扩建项目	14,080,000.00	递延收益	2,160,819.00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车轮旋压工艺项目补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85,000.08
新能源汽车车轮用稀土铝合金材料开发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847.36
自动装胎线建设项目科技扶持资金	10,300,000.00	递延收益	171,666.68
企业发展基金	2,900,000.00	递延收益	295,748.88
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2,100,000.00	递延收益	256,470.60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8,000,000.00	递延收益	498,640.08
技改项目补贴	2,870,000.00	递延收益	178,887.12
仪器设备更新补贴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新厂项目贷款贴息	1,650,000.00	递延收益	102,844.56
汽车轻量化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33,279.96
外贸转型升级补贴	1,433,100.00	递延收益	161,417.52
工程中心	670,000.00	递延收益	69,913.08
院士工作站	40,000.00	递延收益	4,089.36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25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	400,000.00	递延收益	43,636.32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6,800,000.00	递延收益	1,344,357.72
新型高效低损节能炉组技术改造	2,6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仙村厂 2#铝液炉和永和厂 50T 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30,833.32
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铸铝合金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10,000.00	递延收益	176,129.04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40,000.00	递延收益	207,272.75
铸铝合金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84,615.44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00.00	递延收益	152,238.72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00.00	递延收益	31,666.64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00.00	递延收益	0.00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省级事后奖补）	503,400.00	递延收益	0.00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589.76	递延收益	74,359.03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00.00	递延收益	92,270.76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00.00	递延收益	66,249.96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区级事后奖补）	335,600.00	递延收益	0.00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44.29	递延收益	41,896.56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00.00	递延收益	0.00
增城区 ADC 炉组事后奖补	170,800.00	递延收益	0.00
“一带一路”项目（弯曲试验机）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4

铝合金车轮智能化机加工车间示范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610,750.44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
河北省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项目1	360,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0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省级	768,700.00	递延收益	125,614.92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区级	512,400.00	递延收益	84,395.28
铝灰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40,900.00	递延收益	48,996.60
铝合金车轮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95,700.00	递延收益	371,785.77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再生铝车间智能制造系统）	690,000.00	递延收益	150,545.52
战略新兴项目-八车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699,999.96
电力需求侧电能在线监测平台补助	321,111.11	递延收益	64,222.20
铝合金车轮智能岛式全自动加工单元改造项目	3,290,000.00	递延收益	419,520.24
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二批奖励	775,000.00	递延收益	129,166.70
年产30万只稀土铝合金商用车轮生产线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60,171.85
年产100吨碳化硅铝基弥散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7,3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厂房建设奖励	4,300,000.00	递延收益	215,000.04
功能中间合金材料分析技术重点实验室	1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天津市产业链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2021年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62,797.4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3.34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146,666.65
省高技术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436,788.52
航空航天导弹舱体用高强韧铝合金项目	250,000.00	递延收益	154,166.67
年处理8万吨铝合金氧化渣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679,611.66
清苑开发区技改资金1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10,365.51
收22年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专项资金	900,000.00	递延收益	29,958.7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专项	1,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工程研究中心后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环保高效熔体净化材料技术开发项目	7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专项扶持资金	76,816,776.84	递延收益	10,536,368.75
清苑开发区技改资金 2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061,757.05
保定市科技局添加稀土元素的超大尺寸铝合金车轮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7,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铝合金车轮疲劳试验影响因素分析与研究补贴	7,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河北省再生铝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汽车结构件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低压铸造自动过滤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立项资金（市场局）项目	5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增值税返还	51,865,008.42	其他收益	51,865,008.4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91,735.60	其他收益	15,691,735.60
政府扶持奖金	15,609,670.12	其他收益	15,609,670.12
税收返还	7,519,696.24	其他收益	7,519,696.24
综合性奖励	6,035,000.00	其他收益	6,035,000.00
政府招商政策资金	5,528,930.64	其他收益	5,528,930.64
资本金到位奖励	5,519,550.12	其他收益	5,519,550.12
2020 年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补贴	2,857,700.00	其他收益	2,857,700.00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2,715,000.00	其他收益	2,715,000.00
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2,449,219.99	其他收益	2,449,219.99
稳岗补贴	2,045,602.57	其他收益	2,045,602.57
一次性留工补助	1,647,570.00	其他收益	1,647,570.00
运营扶持	1,647,115.88	其他收益	1,647,115.88
其他	1,622,332.85	其他收益	1,622,332.85
地方留成返还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60,000.00	其他收益	1,160,000.00
2022 年增城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事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高企再认定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96,340.00	其他收益	896,340.00
保定市莲池区商务局稳外贸政策补贴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河北省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	64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院运行绩效补助经费项目（2021年）			
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揭榜挂帅”专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22,200.00	其他收益	322,200.00
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78,404.00	其他收益	278,404.00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4,572.00	其他收益	204,572.0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族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年稳定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绿色工厂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省级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8,500.00	其他收益	128,500.00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121,250.00	其他收益	121,250.00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1,615.09	其他收益	111,615.09
外贸品牌培育项目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天津市高质量专利试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管理系统补助资金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5,994.55	其他收益	15,994.55
合计			184,601,617.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且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及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包头盛泰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包环责改字 150202【2023】011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在2023年3月6日排放水污染物COD日均值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4月11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上述行为做出编号为“包环罚 150202【2023】0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236万元的行政处罚。

包头盛泰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和《关于对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出具环保相关证明的复函》，就上述行政处罚，包头盛泰已对废水数据超标进行了立行立改并已缴纳了罚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包头盛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中包头盛泰新增 1 项环保处罚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台隆达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烟开综执罚决字[2023]300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隆达在 2013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大季家街道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厂区内北侧建设钢结构单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建筑面积 2,304 平方米，被作为厂区仓库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烟台隆达处以限期 15 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76030 元的行政处罚。

烟台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烟台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台隆达的上述新增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